

金秋杂志投递合同

甲方：金秋杂志社

乙方：西安市碑林区陈卫东报刊图书经营部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全省范围内投送《金秋》杂志（上、下半月刊）；
投递费用结算按照省采购中心招标价格 1.5 元 / 册 支付乙方。
- 二、 乙方根据甲方当月提供的实际名单按时投递，保证订户签收。
- 三、 甲方每月将订户投诉事项和随机电话回访涉诉事项登记形成投诉记录，作为监管乙方投递质量的依据。
- 四、 甲方按月交付杂志，乙方接到杂志后在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投递。
如延期将参照甲方投诉记录，按照 每天 200 元 罚金累计处罚。
- 五、 乙方留存订户签收手续及库存数据，配合甲方随时监督抽查。
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库存杂志，否则照价赔偿。
- 六、 乙方在投送中，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遇到投诉，
需耐心沟通，及时解决问题。因客观原因无法投递的，及时反馈甲方出面协调。投送过程中，乙方造成刊物损毁或者丢失的，
应参照甲方投诉记录照价赔偿。
- 七、 对于订户投诉事项，乙方须在三天内查补解决。超过三天仍未

解决，甲方按照每条投诉 500 元处罚乙方。若连续 3 个月投诉数量超过 30 条，则一次性处罚乙方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

八、 乙方如需夹带广告插页，可与甲方协商合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广告插页等宣传品夹至杂志中发放，否则将按杂志投递总量成本的双倍处罚。

九、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订户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外泄订户信息用作任何商业行为或非法用途，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十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负责人：王仁权

电话：

日期：2025.7.16

乙方签章：



地址：

负责人：陈卫东

电话：15029917055

日期：2025.7.16